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115號

原　　告　林鼎彥
被　　告　麗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麗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雅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其中新臺幣叁拾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江麗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叁萬元，其中新臺幣陸拾叁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伍元由原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借款，由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簽發、被告江麗娟背書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 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屢催無果，乃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 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預扣利息部分是加在票據金額內。

2.原告無不當得利等語。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支票係被告公司因資金週轉向原告借款所簽發，並由被告江麗娟背書，其中如附表編號3、4、5、6支票係向原告換票取回其他支票而來。

(二)如附表編號1、2支票部分：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10日欲向原告借款120萬元，經原告預扣20萬元利息後，於同年6月10日匯入2筆各50萬元之款項至被告江麗娟帳戶，被告公司則交付如附表編號1、2支票2紙予原告，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僅有100萬元之真正借款，未交付部分無請求權，且借款7日利息高達20萬元，已逾法定最高利率，其超過部分之利息，原告自無請求權，依兩造實際借款金額100萬元，以週年利率20%計算（109年為閏年共366天），被告公司應給付之利息合計4,099元。又原告就上開支票分別於109年7月15日及7月7日提示，已超過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提示之法定期限，原告對被告江麗娟喪失追索權，被告江麗娟無須負背書責任。

(三)如附表編號3支票部分：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5日欲向原告借款70萬元，經原告預扣7萬元利息後，於當日匯入63萬元至指定之麗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麗聖帳戶），被告公司則交付發票日109年6月12日、票面金額70萬元、票號XB0000000之支票予原告，惟屆期未兌現，經原告同意後由被告公司另簽發如附表編號3支票予原告，以換回原票，故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僅有63萬元之真正借款，未交付部分原告無請求權。依兩造實際借款金額，以週年利率20%計算（109年為閏年共366天），被告公司應給付之利息為9,295元。

(四)如附表編號4、5支票部分：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3日欲向原

告借款100萬元，經原告預扣10萬元利息後，於當日分別匯入45萬元款項至被告公司帳戶及麗聖帳戶，被告公司則交付發票日109年6月10日、票面金額100萬元、票號XB0000000支票予原告，惟屆期未兌現，經原告同意由被告公司另簽發如附表編號4、5支票2紙予原告，以換回原票，故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僅有90萬元之真正借款，未交付部分原告無請求權。依兩造實際借款金額，以週年利率20%計算（109年為閏年共366天），被告公司應給付之利息為2萬0,410元。

(五)如附表編號6支票部分：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8日向原告欲借款111萬元，經原告預扣11萬元利息後，於當日匯入100萬元至被告江麗娟帳戶，被告公司則交付發票日109年6月15日、票面金額111萬元、票號XB0000000支票予原告，惟屆期未兌現，經原告同意由被告公司另簽發如附表編號6支票予原告，以換回原票。原告預扣利息20萬元部分未實際交付被告公司，故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僅有100萬元之真正借款，未交付部分原告無請求權。依兩造實際借款金額，以週年利率20%計算（109年為閏年共366天），被告公司應給付之利息為2萬0,765元。

(六)被告公司實際借款合計353萬元，而各筆借款本金自交付借款日起至到期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共計5萬4,569元，總計358萬4,569元，而被告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15、30日各交付15萬元及5萬元予原告作為清償如附表編號1支票擔保之本金，故被告公司僅需給付原告338萬4,569元。又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2支票對被告江麗娟喪失追索權，故被告江麗娟僅需就其中238萬0,470元負清償之責。

(七)被告公司自107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216萬元，原告均預扣利息合計359萬3,200元，然被告公司所清償之款項均係加入所扣利息而為清償，就該部分之金額，被告不知無給付義務而為清償，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原告返還。被告將各筆借款以原告實際交付款項，依支票到期日按週年利

率20%計算應付利息為20萬5,797元，扣除利息後，原告巧取利益達338萬7,403元，被告依不當得利請求原告返還，並主張與本件被告之支票債務相互抵銷，原告本件支票債權，即因抵銷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被告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10日、109年6月5日、109年6月3日、109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2支票及其他支票交付原告為擔保，借款約定利率超過20%，且原告有預扣利息，嗣以如附表編號3、4、5、6支票向原告換票取回其他支票，又被告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15、30日給付15萬元、5萬元予原告以清償如附表編號1支票擔保之借款等事實，有卷附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存簿明細、付款簽收簿、取款憑條、LINE對話記錄等件可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10萬元本息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關於被告公司實際借貸之金額為何：

1.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僅能以實際交付之金錢數額認定為雙方消費借貸關係之本金數額（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為410萬元，且其中數支票為換票而來，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然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存簿明細（見本院卷第23、24、26、27、29頁），可知原告於109年6月10日匯款50萬元2筆至被告江麗娟帳戶（如附表編號1、2支票）；109年6月5日匯款63萬元至麗聖帳戶（如附表編號3支票）；109年6月3日分別匯款45萬元至被告公司帳戶及麗聖帳戶（如附表編號4、5支票）

；109 年6 月8 日匯款100 萬元至被告江麗娟帳戶（附表編號6 支票），前後共交付353 萬元予被告，是原告實際借貸金額應為353 萬元，與上開票面金額相差之57萬元部分即為預扣之利息，未實際交付予被告而非屬借貸金額，是依上開說明，此部分金額即不能認定為兩造消費借貸關係之本金數額，故實際借貸之金額於如附表編號1 、2 支票擔保之借款本金應分別為50萬元；於如附表編號3 支票擔保之借款本金應為63萬元；於如附表編號4 、5 支票擔保之借款本金分別應為45萬元；於如附表編號6 支票擔保之借款本金應為100萬元。被告以此為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自屬可採。

(二)關於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支票所得請求之利息及本金為何：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規定甚明。

2.被告公司於109 年6 月10日向原告實際借款50萬元，並以如附表編號1 支票為擔保，嗣被告公司於109 年6 月15日給付15萬元予原告以清償如附表編號1 支票，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則自109 年6 月10日起至109 年6 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20％為計算（109 年為閏年共366 天），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為1,639 元（計算式：50萬x 20％x 6/366 ＝1,639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公司清償之15萬元，依民法第323 條抵充之順序，先抵利息再抵本金後，本金餘35萬1,639 元（計算式：50萬-〔15萬-1,639〕＝35萬1,639 ）。

3.被告公司復於109 年6 月30日給付5 萬元予原告以清償如附表編號1 支票擔保之債務，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則自109 年6 月16日起至109 年6 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20％為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為2,882 元（計算式：35萬1,639 × 20％x 15/366＝2,882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

公司清償之5萬元先抵利息再抵本金後，本金餘30萬4,521元（計算式：35萬1,639-〔5萬－2,882〕＝30萬4,521）。

4.綜上，被告公司於借款部分尚欠原告30萬4,521元本金，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約定利息。就此，原告本於如附表編號1之支票，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30萬4,521元，及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即無可採。

(三)關於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6支票所得請求之利息及本金為何：承上，原告之借款本金，僅以實際借款之數為限，分別為50萬元、63萬元、45萬元、45萬元、100萬元，利息部分則各以上開本金分別自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息。就此，原告本於如附表編號2至6之支票，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50萬元、63萬元、45萬元、45萬元、100萬元，及各自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起（皆晚於上開借款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關於被告江麗娟之票據背書責任：

1.按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29條、第39條、第96條第1項、第97條、第124條定有明文。又按支票之執票人，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

2.如附表編號1、2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9年6月16日、109年6月17日，付款地為臺北市士林區，其發票地雖未記載，然

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為發票地，而被告公司址設臺北市士林區，則屬同一市區，然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15日、109年7月7日始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規定，顯已逾法定期限，原告就此喪失對被告江麗娟之追索權，故被告江麗娟就此部分不負背書責任。其餘如附表編號3至6之支票，依上開規定，被告江麗娟則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

(五)至被告抗辯被告公司自107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216萬元，原告預扣利息合計359萬3,200元，按週年利率20%計算應付利息僅為20萬5,797元，扣除利息有338萬7,403元之不當得利，就此部分被告主張抵銷云云，並提出存摺明細及支票兌現紀錄為證，惟查：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民法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縱認被告所稱先前借款亦預扣利息之事為真，歷次借貸中預扣之利息均超過週年利率20%，然依上開規定，原告僅係就超過部分無請求權，被告公司就超過部分既已為給付，依上開說明，即屬原告之任意給付，被告即不得以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而於本件訴訟中為抵銷抗辯，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80萬4,521元（計算式：30萬4,521＋50萬＝80萬4,521），其中30萬4,521元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50萬元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3萬元（計算式：63萬＋45萬＋45萬＋100萬＝253萬），其中63萬元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90萬元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萬1,5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765元由原告負擔，其中8,161 由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負擔，其中2 萬5,664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實際借貸金額	被告公司應給付金額	被告江麗娟應給付金額
1	109年6月16日	60萬元	109年7月15日	XB0000000	50萬元	30萬4,521元	0元
2	109年6月17日	60萬元	109年7月7日	XB0000000	50萬元	50萬元	0元
3	109年7月1日	70萬元	109年7月2日	XB0000000	63萬元	63萬元	63萬元
4	109年7月13日	50萬元	109年7月15日	XB0000000	45萬元	45萬元	45萬元
5	109年7月14日	50萬元	109年7月15日	XB0000000	45萬元	45萬元	45萬元
6	109年7月15日	120萬元	109年7月15日	XB0000000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合計		410萬元			353萬元	333萬4,521元	253萬元